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负债情况 3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0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18 京投 0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 京投 02、19 京投 0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18 京 Y4、G19 京 Y1、G19 京 Y2、19 京投 05、20 京投 01、20 京投 02、20 京投 04、GC 京投 01、21 京投 Y1、21 京投 02、21 京投 03、22 京投 01、22 京投 02、22 京投 Y1）
债权代理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13 京投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14 京投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京投债 01、18 京投 01、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 京投债 01、20 京投 0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1）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京基投 MTN001A、18 京基投 MTN001B、19 京基投 MTN001A、19 京基投 MTN001B）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京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BII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万元）	17,315,947.49
实缴资本（万元）	19,382,429.4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bii.com.cn
电子信箱	songziqiang@bii.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自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电话	010-84686286
传真	010-84686151
电子信箱	songziqiang@bii.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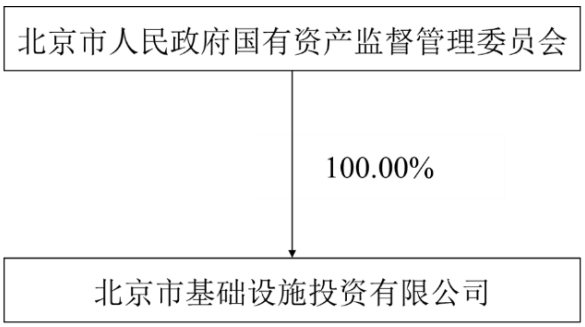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丁树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2 年 3 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0.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燕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郝伟亚、张宇、杨晓明、王卫东、石伟、冯华、王建新
发行人的监事：明章义
发行人的总经理：郝伟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宋自强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红、于增、魏怡、韩志伟、陈曦、关继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拥有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沿线土地开发经营、装备制造五大业务板块，并着力构建“一体两翼、三大支撑”战略格局，其中“一体”是指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郊铁路、城际铁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国有铁路、综合管廊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前期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路网管理、社会投资管理等；“一翼”是指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利用、交通枢纽建设、一体化开发及经营管理；另“一翼”是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制造、应用及信息技术服务，围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开展的投融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北京市区域经济情况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经济实力很强，区域重要性突出。2021 年，北京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269.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1.3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7,268.6 亿元，增长 23.2%；第三产业增加值 32,889.6 亿元，增长 5.7%。三次产业构成为 0.3∶18.0∶81.7。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8.4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1 年，北京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8.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68.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其中，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 22.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0.0%，教育投资增长 17.4%。分领域看，民间投资增长 6.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8.9%。

2021 年北京市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2.3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8.1%。其中，增值税 1,742.9 亿元，增长 5.4%；企业所得税 1,395.1 亿元，增长 18.0%；个人所得税 743.3 亿元，增长 21.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5.1 亿元，增长 1.2%。

北京市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北京市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总体来看，未来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服务型经济将进一步凸显，为企业发

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整体来看，凭借首都的区位优势，经济、财政实力雄厚，近年来北京的经济和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2）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为应对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带来的人口净流入、公交负荷沉重以及城市道路拥堵的现象，城市轨道交通凭借其载运量大、安全性高、准时性强等特点，日益成为大中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共有 51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69 条，运营里程 8,708 公里，车站 5,216 座，其中排名前五的分别是上海、北京、广州、成都和武汉，其运营里程分别是 825.0 公里、783.0 公里、590.0 公里、557.8 公里及 478.6 公里。2021 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5 条，新增运营里程 1,168 公里，较 2020 年增长约 15%；新增洛阳、绍兴、嘉兴、文山、芜湖，以及嘉兴（海宁）、镇江（句容）7 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制式结构来，2021 年末地铁在城轨交通系统运营线路中依旧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初期发展较缓慢。2016 年以来，部分城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出于刺激经济等目的，罔顾区域财政实力有限、城市客流量不足的状况，盲目上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导致了国内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大赶快上的现象，其中 2017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完成额 4,762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了 23.8%。2017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暂停了城轨项目的批复，2018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52 号文”），其中对申建地铁的城市地区生产总值标准由 1,000 亿元以上提高至 3,000 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00 亿元以上提升至 3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此外，“52 号文”明确了政府财政性资金比例，除规划明确采用特许经营项目外，财政资金不低于 40%。政策收紧大幅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准入门栏，推动行业进入良性发展的阶段，过热的局面有所控制。同时，“52 号文”的出台重启了城轨项目的审批工作，2020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 4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4 市获批建设规划线路 21 条，长度 455.36 公里，总投资额 3,364.23 亿元，另有 4 城市的地铁规划调整获批，获批调整方案涉及项目新增线路 14 条，长度 132.59 公里，新增总计划投资额 1,345.63 亿元。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有 57 个城市（个别由地方政府批复项目未纳入统计）在建城轨线路总规模 6,797.5 公里（含部分 2020 年当年仍有建设进展和投资额发生的新投运项目），在建线路 297 条（段），其中 23 个城市的在建线路超过 100 公里。此外，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第一次在中央层面确定了国家中长期交通网规划建设要求，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悬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轨道交通市场前景广阔。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给城轨交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城轨交通已由重建设转变为建设、运营并重阶段。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将快速发展，城市群、都市圈规划中所批复的一批市域快轨逐步建成开通。202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未来随着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的推进，市域快轨将有一个较大的潜在发展空间。

按照《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线网由 30 条线组成，总长度为 1,177 公里；远景年线网由 35 条线路组成，总长度 1,524 公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对新机场线工程、22 号线（平谷线）、28 号线（CBD 线）、13 号线进行调整，新增建

设 11 号线西段（冬奥支线）。

2021 年 12 月，《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 年-2035 年）》（以下简称为“《规划》”）公布，《规划》提到，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由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组成，规划线网总规模约 2,673 公里。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地铁普线、地铁快线、中低运量、机场专线等，里程约 1,578 公里。《规划》立足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完善线网体系，加强四网融合。坚持城市跟着轨道走，提升绿色出行比例，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轨道上的北京城”。

2022 年 1 月 11 日，铁科院公布了《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下简称为《公示》）。根据《公示》显示，《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包含 10 个建设项目，具体为：7 号线三期、11 号线二期、14 号线三期（西延）、15 号线二期、17 号线二期（支线）、19 号线二期、20 号线一期、25 号线三期（丽金线）、M101 线一期、S6 线（新城联络线）。

为此，北京市政府将加强政府投入，着重搞好跨区域的重大骨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引导中心城区优质社会服务资源转移；创新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为发行人继续增强投融资能力、全面丰富资源开发内容、深化延伸轨道交通相关产业、巩固在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推进建设国内一流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性投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北京市政府的政策支持

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在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在项目承接、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016 年初，京投公司与北京市政府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协议约定 2016-2035 年北京市政府每年向公司提供授权经营服务费 295 亿元。2021 年，经北京市政府同意，将 ABO 资金由 295 亿元/年增长至 322 亿元/年，未来将综合考虑总投资完成情况、利率水平、票制票价变化、新增调整事项等进行调整。

2）创新性的投融资模式

为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减轻政府投资压力，公司还根据各新线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线路、投资额以及工期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设计和尝试了不同的投融资模式。其中，北京地铁 4 号线、14 号线以及大兴线采用了 PPP 模式，即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进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即通过引入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成立特许经营公司，由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 30 年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其中 4 号线 PPP 项目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第一个正式批复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是国内第一个利用外资、引入私营部门运作的地铁项目，受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获得了第 13 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全国建设行业城市轨道交通专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未来公司在新项目中将不断探索新的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

3）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形成了一套高效、成功的投融资运作管理模式。公司积极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融资工具等产品筹集低成本建设资金，并广泛采用了包括保险债权、信托资金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融资业务以规模大、成本低、品种丰富、形式多样等特点，形成了引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在资本市场上积淀了较为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与保障。

4）公司治理和团队运作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本着效率、授权和权责统一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精简、扁平、高效的管理模式。同时，多年的轨道交通建设、资源开发和股权投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大型项目规划、投资、运作、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开拓进取、敢于实践的专业化团队，并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着力构建“一体两翼、三大支撑”的战略格局，稳步推进“三个转型”。发行人以增强投融资核心竞争力与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为驱动，做大做强“一体”，即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做实做优“两翼”，即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全面打造国内一流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司和城市运营商，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即“三大支撑”：创新发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后续发展中，将稳步推进“三个转型”：

1）加快“投资+创新”转型。重点打造“两平台、两基地、两基金”，即：协同创新平台、智能列车涉及研发平台城轨装备创新基地、智能列车制造基地、创投基金、并购基金。

2）加快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数据的传输、储存、处理三个环节展开推进“数字产业化”，重点围绕智慧轨道交通、智能列车、智慧微中心三个方面展开推进“产业数字化”。

3）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研究编制轨道交通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开展节能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研究，形成一套北京轨道交通低碳发展标准体系。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发行人未来的总体目标具体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规模总量持续扩大：资产总额在同行业中稳居全国首位；轨道交通（含市郊铁路）运营里程保持世界领先地位。

2）效益效率明显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性资产收益率、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年均增幅保持较高水平。

3）创新驱动显著增强：《北京智慧轨道交通发展行动策划方案》全面落地，形成行业引领；实现集团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

4）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高质量完成北京市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城市轨道交通、市郊铁路运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四网融合”取得实质性突破，建成城市副中心等一批重点交通枢纽；确保综合管廊、高速公路安全平稳运营，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5）低碳节能成效显著：全面完成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低碳节能指标；有效推进低碳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示范。

6）经营水平不断优化：着力打造 TOD 标杆项目，将东坝项目建成智慧社区样板，琨御府、西华府等项目成为轨道微中心典范；产业链更加齐备，研制形成集成化智能列车等

一系列自主创新产品。

7）改革治理凸显实效：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全面实现国企改革目标；法人治理更加完善；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8）社会责任更加彰显：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增至 56%；在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员工权益、投身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实效，充分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在建及拟建项目均较多，剩余投资规模较大，随在建及拟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北京市公共交通行业的骨干企业，在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中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授权经营服务费的支持，有效保障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此外，公司将积极对接项目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各类融资品种，把握市场优质时点，低成本开展融资工作，及时足额保障各项目资金需求。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规定，对于本部及下属公司（上市公司、京外 PPP 项目公司除外），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所管理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多部门的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协商。法律事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协调律师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董事会查阅关联交易文档事宜。财务管理部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络与协调。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关联交易，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审批程序并负责备档相关文件，如董事会需查阅关联交易文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下属上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另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1 年 6 月 22 日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京投发展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由交易方之间以协议方式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应该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京投发展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京投发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京投发展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京投发展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

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京投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京投发展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京投发展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京投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京投发展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273.9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92.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66%；银行贷款余额 99.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82.4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5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	-	40.00	58.00	394.48	492.48
银行贷款	-	-	-	99.01	99.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682.41	682.41
合计	-	40.00	58.00	1,175.90	1,273.9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3.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9.3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00 亿元，且共有 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9 京 Y1
3、债券代码	155886.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5
3、债券代码	15584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3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3 京投债
3、债券代码	124184.SH、1380102.IB
4、发行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63429.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1、18 京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27838.SH、1880151.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63798.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5
3、债券代码	143753.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0.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7
3、债券代码	143787.SH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0.2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3、20 京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90.SH、2080281.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8 京 Y4
3、债券代码	136914.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
3、债券代码	152011.SH、1880256.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75532.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基投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1801504.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55131.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75791.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3、债券代码	175943.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3、债券代码	124662.SH、1480206.IB
4、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55432.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京投 01、21 京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985.SH、2180306.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

	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8868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基投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1901217.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9 京 Y2
3、债券代码	155887.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京投 03
3、债券代码	18898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8523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857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3、债券代码	137723.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基投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1801505.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基投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1901218.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43565.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27837.SH、1880152.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6
3、债券代码	143754.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8
3、债券代码	143788.SH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
3、债券代码	152012.SH、1880257.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13 京投债”、“14 京投债”、“18 京投债 01/18 京投 01”、“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 05”、“18 京投 07”、“G18 京 Y4”、“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G19 京 Y1”、“G19 京 Y2”、“21 京投 Y1”、“22 京投 Y1”设置有选择权条款，但报告期内均未行权，不涉及行权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987.SH、185238.SH、185792.SH、137723.SH
债券简称：21 京投 03、22 京投 01、22 京投 02、22 京投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救济措施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238.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19 京投 01”到期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0 亿元用于偿还“19 京投 01”到期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92.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
募集资金总额	3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19 京投 03”到期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5 亿元用于偿还“19 京投 03”到期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22.19	5.06	261.28	6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7	4.27	156.6	127.77
合同资产	5.07	0.06	8.49	-40.22
其他债权投资	5.55	0.07	2	177.51
长期应收款	24.06	0.29	35.12	-31.5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61.58%，主要系收到 ABO 资金等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27.77%，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40.22%，主要系超出一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上期末增加 177.51%，主要系新增其他债券投资所致。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期末减少 31.50%，主要系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22.19	0.61	不适用	0.14
存货	756.79	91.01	不适用	12.03
固定资产	3,338.64	598.98	不适用	17.94
投资性房地产	51.05	34.27	不适用	67.13
长期股权投资	360.57	7.53	不适用	2.09
长期应收款	24.06	6.39	不适用	26.56
合计	4,953.29	738.7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3,338.64	不适用	598.98	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线路资产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5.79	0.10	8.46	-31.59
其他应付款	223.45	4.03	81.31	174.81
其他流动负债	31.88	0.57	46.33	-31.20
递延收益	454.79	8.20	263.14	72.83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减少 31.5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 2021 年绩效奖金等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174.81%，主要系收到土地开发成本返还款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31.20%，主要系偿还到期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期末增加 72.83%，主要系收到政府 ABO 资金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115.6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165.47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21%。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66.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0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5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596.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3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901.7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6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	-	50.00	92.26	524.68	666.94
银行贷款	-	56.26	43.22	2,497.31	2,596.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901.73	901.73
合计	-	106.26	135.48	3,923.72	4,165.47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人民币，13.50 亿美元，5.00 亿港元，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3.00 亿美元。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1	部分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9	违约金收入	0.09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8	主要系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	0.08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25	主要系坏账损失	-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2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2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00%	房地产开发等	521.86	109.89	12.08	2.0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20.51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8 亿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土地开发业务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8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8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8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14.SH
债券简称	G18 京 Y4
债券余额	2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6.SH
债券简称	G19 京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7.SH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75943.SH
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债券余额	3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37723.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6914.SH
债券简称	G18 京 Y4
债券余额	21.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2.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table>
<tr><td></td><td>3.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4.90</td><td>5.48</td><td>5.98</td></tr>
<tr><td>NOx</td><td>93.75</td><td>104.86</td><td>114.25</td></tr>
<tr><td>CO</td><td>1,480.22</td><td>1,655.60</td><td>1,803.99</td></tr>
<tr><td>CH</td><td>204.24</td><td>228.44</td><td>248.92</td></tr>
</table></td></tr>
</table>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table>
<tr><td>债券代码</td><td>155886.SH</td></tr>
<tr><td>债券简称</td><td>G19 京 Y1</td></tr>
<tr><td>债券余额</td><td>20.00</td></tr>
<tr><td>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td><td>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td></tr>
<tr><td>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td><td>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0.19</td><td>0.19</td><td>0.24</td></tr>
<tr><td>NOx</td><td>13.38</td><td>13.63</td><td>16.94</td></tr>
<tr><td>CO</td><td>107.65</td><td>109.66</td><td>136.35</td></tr>
<tr><td>CH</td><td>21.15</td><td>21.54</td><td>26.79</td></tr>
</table>
2.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0.83</td><td>0.86</td><td>0.95</td></tr>
<tr><td>NOx</td><td>59.26</td><td>61.58</td><td>67.77</td></tr>
<tr><td>CO</td><td>476.91</td><td>495.56</td><td>545.40</td></tr>
<tr><td>CH</td><td>93.70</td><td>97.36</td><td>107.15</td></tr>
</table>
3.在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4.90</td><td>5.48</td><td>5.98</td></tr>
<tr><td>NOx</td><td>93.75</td><td>104.86</td><td>114.25</td></tr>
<tr><td>CO</td><td>1,480.22</td><td>1,655.60</td><td>1,803.99</td></tr>
<tr><td>CH</td><td>204.24</td><td>228.44</td><td>248.92</td></tr>
</table>
4.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7.6</td><td>8.4</td><td>9.3</td></tr>
<tr><td>NOx</td><td>144.4</td><td>159.9</td><td>178.7</td></tr>
<tr><td>CO</td><td>2,279.9</td><td>2,526.4</td><td>2,823.2</td></tr>
<tr><td>CH</td><td>314.6</td><td>348.6</td><td>389.6</td></tr>
</table>
</td></tr>
</table>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table>
<tr><td>债券代码</td><td>155887.SH</td></tr>
<tr><td>债券简称</td><td>G19 京 Y2</td></tr>
<tr><td>债券余额</td><td>20.00</td></tr>
<tr><td>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td><td>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td></tr>
<tr><td>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td><td>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0.19</td><td>0.19</td><td>0.24</td></tr>
<tr><td>NOx</td><td>13.38</td><td>13.63</td><td>16.94</td></tr>
<tr><td>CO</td><td>107.65</td><td>109.66</td><td>136.35</td></tr>
<tr><td>CH</td><td>21.15</td><td>21.54</td><td>26.79</td></tr>
</table>
2.已完工</td></tr>
</table>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3.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4.在建

北京地铁17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75791.SH
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table>
<tr><td>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td><td>
1.在建
北京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0.06</td><td>0.08</td><td>0.21</td></tr>
<tr><td>NOx</td><td>1.01</td><td>1.81</td><td>3.65</td></tr>
<tr><td>CO</td><td>14.03</td><td>22.00</td><td>50.67</td></tr>
<tr><td>CH</td><td>0.14</td><td>2.92</td><td>6.89</td></tr>
</table>
2.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4.90</td><td>5.48</td><td>5.98</td></tr>
<tr><td>NOx</td><td>93.75</td><td>104.86</td><td>114.25</td></tr>
<tr><td>CO</td><td>1,480.22</td><td>1,655.60</td><td>1,803.99</td></tr>
<tr><td>CH</td><td>204.24</td><td>228.44</td><td>248.92</td></tr>
</table>
3.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7.6</td><td>8.4</td><td>9.3</td></tr>
<tr><td>NOx</td><td>144.4</td><td>159.9</td><td>178.7</td></tr>
<tr><td>CO</td><td>2,279.9</td><td>2,526.4</td><td>2,823.2</td></tr>
<tr><td>CH</td><td>314.6</td><td>348.6</td><td>389.6</td></tr>
</table>
4.已运营
北京地铁 19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r><td></td><td>初期</td><td>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SO2</td><td>2.79</td><td>6.57</td><td>6.30</td></tr>
</table>
</td></tr>
</table>

	NOx	199.28	470.08	450.79
	CO	1,603.65	3,782.92	3,627.72
	CH	315.06	743.22	712.73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盖章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8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18,662,609.00	26,128,126,579.8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70,084,844.29	15,660,292,48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3,906,902.34	232,241,965.81
应收账款	1,022,428,289.47	1,271,410,953.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733,303,724.57	4,813,354,017.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970,898,850.55	23,865,133,269.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27,107,90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5,678,557,959.18	64,162,056,685.64
合同资产	507,348,506.76	848,623,569.9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2,749,346.56	4,867,237,507.12
其他流动资产	1,263,860,080.84	1,792,590,595.60
流动资产合计	183,691,801,113.56	143,641,067,62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7,780,299,980.70	7,345,199,96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554,804,998.98	199,920,77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405,615,692.75	3,511,630,646.30
长期股权投资	36,056,620,254.22	35,492,200,94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804,764,257.49	46,359,401,684.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591,979.79	333,792,823.77
投资性房地产	5,105,384,476.78	5,167,328,246.67
固定资产	333,863,844,587.15	335,063,238,217.82
在建工程	120,887,496,947.50	107,035,462,06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8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88,445,611.73	326,000,064.28
无形资产	59,516,006,545.34	59,540,341,465.80
开发支出	357,833,741.08	487,013,299.19
商誉	889,048,436.57	889,048,436.57
长期待摊费用	77,497,798.47	69,485,87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5,364,408.79	1,996,187,94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68,222,561.66	32,977,807,16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37,842,279.00	636,794,059,611.37
资产总计	834,829,643,392.56	780,435,127,24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5,446,110.21	6,468,169,96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3,279,269.87	454,394,272.78
应付账款	24,059,409,828.68	23,811,207,558.68
预收款项	306,257,327.05	275,111,225.71
合同负债	13,224,571,328.18	11,655,756,01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991,901.54	846,374,760.18
应交税费	1,615,720,819.17	2,093,686,710.28
其他应付款	22,344,904,097.18	8,130,961,987.1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18,900,154.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66,538,690.68	28,275,134,241.52
其他流动负债	3,187,835,386.72	4,633,379,772.38
流动负债合计	99,572,954,759.28	86,644,176,50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72,591,273,148.21	268,400,592,417.76
应付债券	61,766,531,123.08	56,263,976,443.5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6,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69,586,946.70	242,936,433.19
长期应付款	70,024,568,226.39	68,224,066,17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93,678,896.48	392,268,100.65
递延收益	45,478,577,789.58	26,314,283,349.29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500,537.57	1,316,861,83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5,293,365.49	3,887,261,37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87,010,033.50	425,042,246,126.00
负债合计	554,659,964,792.78	511,686,422,63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052,564,901.27	186,174,29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28,900,000,000.00	25,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8,900,000,000.00	25,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745,573,807.25	15,745,573,807.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493,262.68	97,466,481.8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27,378,786.61	2,127,378,786.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314,953,943.77	14,538,588,61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290,964,701.58	244,583,302,593.81
少数股东权益	23,878,713,898.20	24,165,402,01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169,678,599.78	268,748,704,60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829,643,392.56	780,435,127,240.78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70,831,237.89	5,064,299,46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28,949,943.10	13,715,211,34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669,785.58	24,389,934.1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78,563,692.58	605,859,240.72
其他应收款	64,329,148,181.95	72,976,466,130.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420,577,824.49
存货	13,821,546,891.64	12,063,324,856.8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7,000,000.00	2,072,343,777.78
其他流动资产	61,343,335.38	67,744,781.98

8

流动资产合计	134,347,053,068.12	106,589,639,536.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652,394,300.00	19,201,314,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8,758,730,761.55	217,353,245,10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75,373,682.89	45,536,683,682.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213,741,343.57	3,251,484,182.13
固定资产	19,719,364,876.26	19,850,618,382.25
在建工程	8,846,031,604.00	8,836,523,52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130,666.73	9,848,595.19
开发支出	26,341,061.49	28,119,112.35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95,684.77	61,295,68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29,802,770.09	15,082,922,38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97,206,751.35	329,212,054,952.15
资产总计	463,944,259,819.47	435,801,694,48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93,891,187.70	508,009,677.65
预收款项	86,157,331.83	84,687,145.3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1,635,544.24	79,792,832.68
应交税费	11,867,130.94	11,330,772.87
其他应付款	27,766,434,176.95	29,326,558,239.8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16,372,697.97	18,624,158,771.9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696,358,069.63	52,134,537,44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6,902,346.48	7,490,911,765.28
应付债券	45,247,869,000.00	38,247,869,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5,921,129,673.55	62,589,792,86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6,485,165,856.77	27,996,277,93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422,742.89	275,422,74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1,000,000.00	2,55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77,489,619.69	139,151,274,307.60
负债合计	208,073,847,689.32	191,285,811,74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052,564,901.27	186,174,29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28,900,000,000.00	25,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8,900,000,000.00	25,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05,715,966.27	17,305,715,966.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4,196,532.07	-194,196,532.0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99,396,444.80	2,099,396,444.80
未分配利润	13,706,931,349.88	13,230,671,96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870,412,130.15	244,515,882,7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944,259,819.47	435,801,694,488.51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9,578,913.75	6,955,553,143.06
其中：营业收入	4,909,578,913.75	6,955,553,143.0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451,282,724.25	10,360,730,239.07
其中：营业成本	8,761,686,816.90	7,767,678,861.0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40,546,962.30	385,067,155.92
销售费用	134,360,205.96	169,344,434.34
管理费用	915,747,635.49	873,759,719.40

8

研发费用	155,045,995.15	151,659,316.89
财务费用	4,243,895,108.45	1,013,220,751.4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9,004,687,515.52	3,242,927,95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471,264,738.64	1,412,094,99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349,316,751.26	307,307,399.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40,020.02	-5,535,56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162.47	26,906,52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670,000.00	7,965.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09,743,052.47	1,578,532,174.42
加：营业外收入	9,388,790.72	5,131,038.14
减：营业外支出	7,880,190.68	13,009,60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311,251,652.51	1,570,653,609.08
减：所得税费用	103,083,402.46	187,419,99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08,168,250.05	1,383,233,61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08,168,250.05	1,383,233,61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114,489.05	1,324,785,496.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239.00	58,448,11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	-

8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312,779.47	167,324,803.31
减：营业成本	3,884,993,449.53	2,987,500,512.26
税金及附加	23,201,282.82	48,587,878.40
销售费用	3,756,568.13	2,622,571.77
管理费用	98,658,062.61	87,625,706.39
研发费用	-416,799.81	-
财务费用	1,784,181,465.66	1,618,750,129.4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4,231,788,097.61	2,940,011,02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376,795.82	2,214,530,250.22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300,000.00	460,167,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118.2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086,525.69	1,036,946,878.07
加：营业外收入	1,181,543.98	954,289.17
减：营业外支出	54,626.69	67,84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213,442.98	1,037,833,326.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213,442.98	1,037,833,32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213,442.98	1,037,833,326.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2,958,844.82	15,728,142,99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127,061.97	66,114,26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9,182,190.33	4,911,682,84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1,268,097.12	20,705,940,10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4,332,601.30	8,971,577,94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4,709,471.07	4,199,065,48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723,487.70	1,795,325,99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3,305,115.24	4,724,477,585.21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0,070,675.31	19,690,447,0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197,421.81	1,015,493,10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34,776,006.02	51,887,509,81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241,470.82	1,187,947,5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224.08	1,156,44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539,584.67	2,071,283,0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9,131,285.59	55,147,896,86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0,702,716.70	22,286,416,06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66,079,033.78	71,897,352,68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820,547.34	2,301,377,68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6,602,297.82	96,485,146,4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7,471,012.23	-41,337,249,57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8,270,000.00	12,5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70,067,281.15	23,027,094,90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4,982,294.25	33,944,253,74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63,319,575.40	69,546,348,64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76,849,726.96	10,160,343,59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3,443,071.56	5,733,355,02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601,381.32	3,851,498,92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2,894,179.84	19,745,197,54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0,425,395.56	49,801,151,10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38,220.82	-45,870,38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1,790,025.96	9,433,524,24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6,359,256.45	20,149,259,64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8,149,282.41	29,582,783,888.01

8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016,032.12	185,052,37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56,319.79	797,63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9,919.35	1,294,567,9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252,271.26	1,480,417,90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6,472,362.68	3,450,989,024.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21,191.64	141,733,77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3,655.67	141,068,59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45,461.36	44,942,7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522,671.35	3,778,734,1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270,400.09	-2,298,316,27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24,409,405.49	55,453,418,055.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691,754.10	1,523,751,23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2,334,401.83	5,919,855,38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6,750,811.42	62,897,024,67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84,468.65	401,249,20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47,193,100.00	67,130,537,56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0,968,414.98	21,396,651,5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9,145,983.63	88,928,438,36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2,395,172.21	-26,031,413,69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8,270,000.00	12,2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11,8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4,216,355.59	21,897,722,71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2,486,355.59	45,982,722,71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4,159,263.63	7,782,581,599.82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2,445,315.60	2,806,229,53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84,435.93	678,070,2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9,289,015.16	11,266,881,4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3,197,340.43	34,715,841,29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6,531,768.13	6,386,111,32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299,469.76	978,741,37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0,831,237.89	7,364,852,701.12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8